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生
产线及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650109-04-03-783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 A-3 号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中“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9041881650109000089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反冲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区域已接通自来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乌政函〔2022〕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北部、米东化工园区以东、东三环米东大道出口。园区与主城区通过米东大道连接，距离米东区政府 16.5 千米。规划范围西至现状固废道路，东至规划燕东二路，南至规划城市道路即东三环 500 米生态廊道控制线，北至固废用地边界，总用地 474.44 公顷（7116.6 亩）。</p> <p>发展定位：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亚、欧洲的家居产业战略基地，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p> <p>主导产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制品业。</p> <p>辅助产业：门窗、照明器具、家纺、家装、文教与工美用品、日用品、泡沫塑料、轻质及其他建筑材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家居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p> <p>配套产业：原辅料供应、产品展销、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p> <p>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保持一致。</p> <p>规划结构：园区围绕构建家居全产业链、产城融合智慧小镇的总体思路，设置配套服务功能的中心和轴线进行园区空间的凝聚和串联，总体形成“一核双心，一带双轴四片区”的整体结构。</p> <p>①一核：围绕中心广场，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核心规划形成的园区综合服务核；</p> <p>②双心：即宜居住区的生活服务中心和园区入口处的生产服务中</p>

	心；																		
	③一带：串联龙头山、燕东山、燕中山三山，以休闲绿化为主体功能的公共活力带；																		
	④双轴：指沿燕新大道规划形成的园区主要发展功能轴和沿燕中大道形成的园区门户景观形象轴；																		
	⑤四片区：家具工厂区，仓储展销区，综合服务区以及生态休闲区。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居工厂区内，项目建设属于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属于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附属设施建设，因此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td><td>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td><td>符合</td></tr> <tr> <td>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td><td>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能够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符合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能够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符合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能够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园。	（2024年本），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鼓励类，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引进，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本项目属于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现有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提标改造，限期未能整治到位的依法停产；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要求，严禁引入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入园，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依据国家公布的《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要求，不属于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无国家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乌政办发〔2015〕16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实施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不能通过能评和环评的项目，坚决不能引进。		
		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区块的发展定位。	符合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市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物质锅炉采取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生物质生产线采取布袋除尘。在项目运营前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清单。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安排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布袋、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及脱硫副产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取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生物质生产线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符合
	强化园区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纳入园区管理。	符合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掌握自身的排放情况。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	根据本项目应急管理要求，项	符合

	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企业应与园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企业的事故应急网络应与当地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消防物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及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生物质锅炉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生物质锅炉为 CDZL5.6-85/60-SC1 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中“十一、机械”——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第三类 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和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使用链条炉排锅炉）均不属于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乌鲁木齐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609041881650109000089）。</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表 1-4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	符合

			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在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氨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项目属于“乌一昌一石”联防联控区,按要求执行大气重点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相邻区域,不属于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A3.1-2) 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	本项目建设过	符

			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程中加强了环境监测与预警、设备维护与管理，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培训等。	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企业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限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 能源 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		

			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		

		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相关要求。</p> <p>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能源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SNCR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生物颗粒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置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乌政办〔2024〕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结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p>				

<p>知》（乌政办〔2024〕17号）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域（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附图3），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ZH65010920005）单元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 1-5 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符 合 性
燕新 国际 家居 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 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1）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p> <p>（1.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3）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1.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颗粒自用生产线+生物质供热锅炉，为企业生产配套供热，属于家居产业链配套环节；不属于钢铁、化工、焦化等被禁止行业；</p> <p>2.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煤炭，不属于燃煤锅炉；</p> <p>3.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未直接列为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Ⅲ类禁燃区，使用专用链条生物质锅炉并配套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符合规范燃用要求，不属于禁燃区禁止的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钢铁、水</p>	符 合

				泥、电解铝、焦炭、工业硅等清单列明禁止建设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 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取 VOCs 的防治措施。(2.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4)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2.5) 园区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并延伸规划催化燃烧器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作为企业生产、生活补充热源。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p>	<p>1.本项目位于上述重点管控区内,环评报告已按照大气、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开展污染源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相关内容,全部管控要求均在报告内落实;</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 VOCs 的产生,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 锅炉采用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预测排放浓度均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冶金、钢铁等限制高耗能行业,环评明确落实环保“三同时”; 锅炉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4.本项目选用成熟链条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SNCR 脱硝均属于行业可行先进治理技术;以厂区木料边角废料为原料生产颗粒燃料,属于循环经济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清洁能源),远期</p>	符合

			控要求：（2.6）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2.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具备条件切换燃气，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全部接入园区工业管网，不外排环境；各项废气、固废、噪声均制定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5.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6.本项目锅炉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全部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废水接管满足达标接管要求； 7.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认同园区循环化改造、再生水回用导向；本项目制定污染防治防控措施，保障稳定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污情景。	
		环境 风 险 防 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4.3）进一步扩大节能技术、清洁能源及新型节能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规模，引导和鼓励建筑行业应用太阳能、地热	1.本项目以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木材边角料为原料，自产生物质颗粒全部自用供给本厂锅炉供热，实现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不新增燃煤消耗，属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建设方向； 2.本项目为工业生产	符合

				能等可再生能源。	供热项目，不涉及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内容； 3.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以木质废料制成），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用于工业生产供热，符合“扩大清洁能源应用规模”的导向。	
<p>5.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新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p> <p>——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p> <p>——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表 1-6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 A-3 号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以家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木材边角料为原料，自产生物质颗粒全部自用供给本厂锅炉供热，实现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符合循环生产的产业导向。	符合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严格落实施工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营期原料运输道路需硬化并保持清洁。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运营期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符合
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7.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p>表 1-7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完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家居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严格园区企业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着力防范环境风险。</td><td>生物质燃料加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园区辅助产业范畴；项目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完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家居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严格园区企业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着力防范环境风险。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园区辅助产业范畴；项目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工作”“完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家居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严格园区企业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着力防范环境风险。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园区辅助产业范畴；项目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	符合									

		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	
	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p>8.项目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及生物质锅炉，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p> <p>9.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p>			

10.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运条件，满足生产条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改委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所需原料均来自当地，收储条件优越，厂区设置了足够的储存区域，满足生产条件。	符合
(2)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项目周边 500 米没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项目周边 100 米没有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3) 优先选取便于利用已有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	厂区东侧临近园区道路，交通便利，园区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4) 应处于居民区的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并远离居民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5)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足够的可利用的面积和较适宜的地形，满足厂区总体合理布局，厂区以矩形为宜。	车间为矩形，地形较为平坦，加工及贮存面积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符合

11.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运行管理规范》（NY/T2880-201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须制定运行工艺规程，应规定原料要求，阐明生产基本原理及生产过程，主要工艺技术指标，确定各岗位定员与责任，并附工艺流程及设备明细表。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应制定运行操作管理手册，应规定各个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各个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等内容。	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手册和岗位职责。	符合

	应制定生产交接班制度，规定交接班检查内容和责任界限。	本项目制定生产交接班制度，规定交接班检查内容和责任界限。	符合
	运行管理人员须熟悉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要求、操作技术和性能指标。	本项目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操作人员须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运行要求、操作技术和性能指标，并应熟知工艺流程，须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应配备电工专业人员，该人员需经过本工程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电工证后上岗。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核实原始记录。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工艺和管理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运行异常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并记录处理结果。	本项目对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控制室及设施、设备附件的明显部位应有必要的工作图标。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电气操作与维修须严格按照电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用电设备的操作与维修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需定期检查用电安全，包括防爆电机、开关等的运转状况。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设备运行时，严禁在厂房内和原料贮存区进行焊接、气割或其他明火作业。如必须进行，需在具备相应消防措施及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打开门窗降低粉尘浓度后进行。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各种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清理杂物，保持清洁。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厂内的运输管理，应符合 GB4387-2008 的规定。	本项目按 GB4387-2008 的规定进行运输管理。	符合
12.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本市禁燃区分为Ⅱ类、Ⅲ类；Ⅲ类范围北至燕新大道、东至绕城高速及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工业区东侧边界等，本项目所在燕新家居产业园属于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p>			

	<p>区。 III类禁燃组合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其中涉及生物质的部分为“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本项目不新建、不扩建燃用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III类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生物质锅炉按专用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规范化运行，符合《通告》III类禁燃区管理要求。后续应严格落实燃料禁收清单（不收油漆、三胺、PVC/ABS 封边、阻燃防腐处理木等），若改燃非专用锅炉、停用高效除尘或燃用不合格生物质，应按禁燃区要求整改。</p> <p>1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属于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010920005）。项目以木屑、废木材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属于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园区“家居生产—废料回收—再生燃料—反哺生产”的闭环循环经济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物质颗粒生产及生物质锅炉均属于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一致，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2）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园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项目区及其周围为待建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3）基础设施与土地</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可依托园区现有条件解决。</p>
--	--

	<p>(4) 环保与排放影响</p> <p>锅炉烟气经“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生物质燃料储存区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炉渣和脱硫副产物（不可分离）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不外排。</p>
--	--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项目组成</p> <p>1.1 项目基本情况</p> <p>建设背景：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7月委托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14日取得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41号），目前仍在建设中，未投产，1#、2#、3#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主体建设已初步完成，现阶段园区燃气配套工程尚未接通，厂区及员工采暖存在配套缺口，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生产连续性与员工生活保障。为有效补齐能源配套短板、保障厂区冬季员工生活采暖稳定供热，同时响应工业企业能源自给、节能降耗的发展要求，企业拟依托已初步建成的2#生产厂房场地，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配套生物质热水锅炉，配套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实现生物质燃料自给自足，构建绿色低碳、稳定可靠的厂区冬季采暖供热体系。在建项目除贴面板生产线及配套一台0.96兆瓦的燃气模温机、2t/h天然气锅炉待天然气管网接通后建设并单独验收外，其余在建项目与本项目互为依托关系，因此需同时投产、同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名称：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A-3号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2#厂房内。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厂区与周边关系现状图见附图4。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N*****。</p> <p>1.2 项目建设内容</p> <p>依托在建项目已建成的2#厂房场地开展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质颗</p>
------	--

粒生产线 1 条、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 1 套，并配套安装相关环保辅助设备，完善项目生产与环保配套体系。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锅炉		依托在建项目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9951.64平方米，高度9.9米），在2#生产厂房西侧设置CDZL5.6-85/60-SC1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1套，占地面积80平方米。	新建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依托在建项目2#生产厂房，厂房内东侧设置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新建
辅助工程	研发楼		依托在建项目已建成的 1#办公楼，1 栋 4 层，占地 934.30 平方米，高度 21.6 米，建筑面积 4251.60 平方米	依托
	宿舍楼		依托在建项目已建成的宿舍楼 1 栋 4 层，占地 934.30 平方米，高度 17.7 米，建筑面积 4031.72 平方米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依托在建项目 2#生产厂房内原本设置的 2 个库房其中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2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生物质颗粒的原料（木屑、边角料等）。	依托
	生物质颗粒成品区		依托在建项目 2#生产厂房内原本设置的 2 个库房其中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2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生物质颗粒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依托
	供暖		依托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生产线上料、破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废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除尘灰	生物质生产线除尘灰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生物质锅炉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炉渣	炉渣回收作为农肥处理。	新建
		脱硫副产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新建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把换掉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带回处理。		新建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废油桶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用途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4380	全部供给配套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作为燃料使用

原环评批复的 2t/h 的天然气锅炉供热面积为 2#生产车间、办公楼和宿舍楼，新建 8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热面积包括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办公楼和宿舍楼。

本项目配置 1 台 CDZL5.6-85/60-SC1 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 5.6MW=480 万 kcal/h，供/回水 85/60℃（设计温升 25℃），常压卧式链条生物质炉。根据锅炉参数，每小时燃料消耗量=额定热功率/（燃料低位发热量×锅炉效率），可计算出正常工况下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403kg/h。本项目生物质热水锅炉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运行 130 天（折算到满负荷运行），共计运行 3120 小时，则消耗生物质颗粒总量（用于烟气量、治理设施能力、储料、排放总量上限）=1403kg/h×3120h=4377.36t/a。本项目生产的成型生物质颗粒可全部消耗。

本项目供热面积包括 1#-3#生产车间（均为 9951.64m²）、办公楼（4251.60m²）和宿舍楼（4031.72m²），总采暖建筑面积约 38138.24m²，其中 3 栋生产厂房为单层 9.9m 高大空间。经面积热指标法与体积热指标法估算，全厂采暖设计热负荷约 4.58~4.96MW，占所选 5.6MW 锅炉额定出力的 82%~89%。考虑乌鲁木齐严寒地区及厂房高大空间特点，按综合热指标 120~130W/m² 反算，锅炉可带面积约 4.3~4.7 万 m²，实际供热面积占可带面积的 81.7%~88.5%，计入管网损失后最大负荷率约 95%，仍留有约 7%~14%调节裕量，供热能力与面积匹配合理。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规格见下表。

表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规格	
1	直径（D）和长度（L）	mm	$6\pm0.5<D\leq8\pm0.5$ $8\pm0.5<D\leq10\pm0.5$ $10\pm0.5<D\leq12\pm1.0$ $D\leq25\pm1.0$	$L\leq4D$ $L\leq4D$ $L\leq4D$ $L\leq4D$
2	堆积密度	kg/m ³	≥600	
3	全水分	%	≤8	
4	灰分	%	≤1.5	
5	低位发热量	MJ/kg	≥16.9	
6	氮（N，干燥基）	%	≤0.3	
7	硫（S，干燥基）	%	≤0.05	
8	氯（Cl，干燥基）	%	≤0.03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台）
1	卧式链条生物质热水锅炉	CDZL5.6-85/60-SC1	1
2	木屑综合粉碎机	800 型	1
3	螺旋提升上料机	U 型	1
4	立式环模生物质颗粒机	550 型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一般固废（以木屑、边角料为主）	t/a	4380.6	本公司产生，其余外购
2	石灰石（CaCO ₃ ）	t/a	6.1	外购，袋装
3	尿素	t/a	13.1	外购，袋装

原料属性限定：

（1）原料来源

本企业及外购企业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锯末、刨花、木屑、边角料、截头、板皮。

（2）原料属性要求

①原料应为未经任何化学处理的天然木材，表面不含油漆、涂料、胶粘剂、防腐剂等任何化学覆盖层或浸渍处理；

②原料应保持自然木材的物理化学特性，不含金属、塑料、砂石等非木质杂质；

③原料中不得混入人造板边角料（颗粒板、中纤板、胶合板、密度板等），因其含有胶粘剂（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热解或燃烧过程会产生甲醛、苯系物等有害物质。

（3）禁用清单

①人造板禁用类：禁止使用颗粒板、中纤板、密度板、胶合板、细木工板等含胶粘剂的人造板及其边角料；禁止使用三聚氰胺浸渍纸、装饰纸覆面的板材。

②表面处理禁用类：禁止使用经过油漆涂饰的木材；禁止使用经过涂料、染色剂、清漆处理的木材；禁止使用经过防腐处理的木材（如 CCA 防腐木、ACQ/CA 处理木材等，含砷、铬、铜等重金属）；禁止使用表面贴有装饰纸、PVC 覆膜的木材。

③污染禁用类：禁止使用含氯（如 PVC 覆膜）的木质废弃物；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的木质废弃物；禁止使用表面附着有胶粘剂残留的木材。

5.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一般固废（以木屑、边角料为主）	4380.6	成型生物质颗粒	4380
		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0.6
合计	4380.6	合计	4380.6

6.公用工程

6.1 供电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p> <p>6.2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p> <p>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热水锅炉循环水量公式 $G=0.86 \times Q/\Delta t$，本项目锅炉循环水量 $G=0.86 \times 5600/25 \approx 192.64\text{m}^3/\text{h}$，本项目锅炉年工作时间为130d，每天运行24h，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热水系统的正常补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1%，小时软水补水量 $=192.64 \times 1\%=1.9264\text{m}^3/\text{h}$，则热水系统年软水补水量 $=1.9264 \times 130 \times 24=6010.38\text{m}^3/\text{a}$；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以除盐水为补给水的锅炉正常排污率不应超过2%，本锅炉为5.6MW热水锅炉（按锅炉等效蒸发量8t/h核算），锅炉排污软水补水量为 $3.84\text{m}^3/\text{d}$（$499.2\text{m}^3/\text{a}$），软水制备率为80%，则锅炉新鲜水用水量 $= (6010.38+499.2)/80\%=8136.98\text{m}^3/\text{a}$。</p> <p>6.3 排水</p> <p>（1）锅炉排污水</p> <p>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以除盐水为补给水的锅炉正常排污率不应超过2%，本锅炉为5.6MW热水锅炉（按锅炉等效蒸发量8t/h核算），排水量为 $3.84\text{m}^3/\text{d}$（$499.2\text{m}^3/\text{a}$）。</p> <p>（2）软化处理废水</p> <p>软化处理废水按新鲜水量的20%计，则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627.4\text{m}^3/\text{a}$。</p> <p>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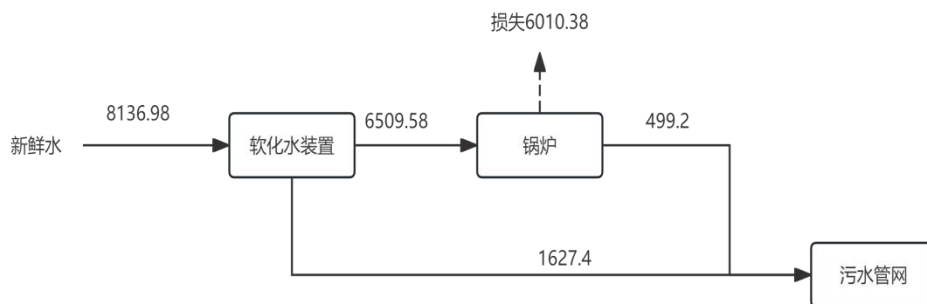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使用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生物质锅炉年工作 130 天，每天工作 24h；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 A-3 号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宿舍楼均位于厂区的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本次新建项目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为 1#生产车间、北侧为 3#生产车间，在建项目 2#生产车间主要为 1#库房、2#库房、贴面板加工区、锅炉房，新建生物质锅炉位于 2#车间的西侧，生物质生产线位于 2#车间的东侧，本次新增项目不会影响厂区的总体平面布置。生产运输道路围绕生产车间，充分做到物流路线顺畅，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有利于厂区的生产及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 A-3 号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2#厂房内，本项目施工活动主要为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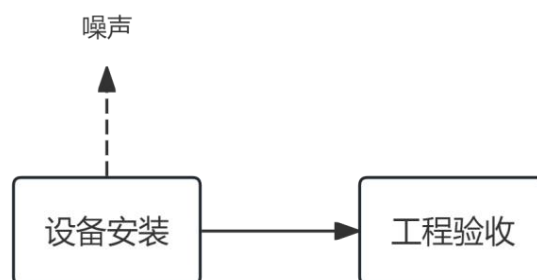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流程简述：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工艺流程简述

2.1.1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采用成熟的物理成型工艺，核心配置粉碎机、螺旋提升机、环模颗粒机三台主机设备，工艺流程简洁顺畅、运行稳定可控，与项目产能规模及原料特性高度适配。

- ①上料
- ②粉碎
- ③输送
- ④制粒
- ⑤冷却

2.1.2 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料
- ②燃烧
- ③烟气流程
- ④水循环与供热

2.2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3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4			密闭输送	粉尘	颗粒物
	5			挤压制粒	粉尘	颗粒物
	6	废水污染物	锅炉排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处理废水	含盐水
	7	噪声	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8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废弃布袋	除尘灰、废弃布袋
	9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10	锅炉		炉渣	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在建项目概况

在建项目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5〕141 号），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还在建设中。

2.在建项目工程组成、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2.1 在建项目工程组成

在建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8。

表 2-8 在建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9857.04 平方米；包括板式家具、油漆家具生产线。板式家具生产线占地 4500 平方米，设置开料区、智能加工线、半成品堆货区、加厚区、修色区、堆

			<p>货区、包装区。油漆家具生产线占地 4500 平方米，设置开料区、加厚拼板区、打磨区、密闭底漆房、密闭面漆房、原料堆放区、造型区、刮腻子区、包装区</p> <p>本项目调漆、喷漆、夏季自然晾干以及调胶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冬季烘干在烘干房内，油漆家具生产线位于 1#生产厂房内，在 1#生产厂房内配套设置一座 120 平方米密闭底漆房，一座 120 平方米面漆房，一座 60 平方米烘干房，烘干热源为电加热，仅在冬季为保持 20~30℃室温烘干油漆家具，以上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的烘干房内进行，烘干房采用电加热为热源，仅对板式家具加热至常温，即 20~30℃，家具经过常温烘干后，约 3~4 小时即可晾干，夏季采用自然晾干</p> <p>板式家具、油漆家具均需要涂胶复合，全部位于 1#生产厂房内，涂胶工序设置软帘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 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p>
		2#生产厂房	<p>新建 2#生产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9857.04 平方米，主要为贴面板加工及库房，1#库房面积 2500 平方米、2#库房 2500 平方米，贴面板加工区面积 4000 平方米，设置压贴区、堆纸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贴面板采用一台 0.96 兆瓦的模温机为生产线热压提供热源，介质为导热油）</p>
		3#生产厂房	<p>新建 3#生产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9857.04 平方米；主要布置软体沙发、床垫、装饰纸、封边条生产线。软体沙发生产线占地 2200 平方米，设置开料区、装钉区、喷胶区、皮布装钉区、缝纫区、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包装区、成品入库区。床垫生产线占地 2200 平方米，设置弹簧生产组装区、封装布袋区、粘合区、围边区、原料区、缝纫区、床垫套装区、包装区、成品区。装饰纸生产线占地 2000 平方米，其中装饰纸生产线设置原料堆放区、送纸线、浸胶区、干燥区、冷却区、包装区、成品区。封边条生产线占地 2000 平方米，分别封边条生产线设置原料堆放区、打料区、破碎区、挤压印刷收盘区、打包区、成品区（封边条水冷后，水分很快蒸发，无需提供热源烘干）</p> <p>封边条背胶、装饰纸浸胶均设置密闭软帘，封边条背胶、装饰纸浸胶及烘干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 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p>
	储运工程	储存区	<p>在 1#生产厂房内分别设置单独的原料、产品的临时储存区，用于生产线原辅料及产品的临时储存</p>
		储存区	<p>在 3#生产厂房内分别设置单独的原料、产品的临时储存区，用于生产线原辅料及产品的临时储存</p>
		库房	<p>在 2#生产厂房内设置 2 个库房分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2500 平方米，用于厂区原产品、原辅料的储存</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办公楼，1 栋 4 层，占地 93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33.06 平方米	
		宿舍楼	1 栋 4 层，占地 93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33.06 平方米	
	公用 配套 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厂区设置一座 80 平方米的锅炉房，安装 1 台 2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为办公区及生产区供暖	
			贴面板生产线配套一台 0.96 兆瓦的燃气模温机为生产线供热，模温机采用导热油作为介质，2#生产车间依托贴面板生产线模温机热源，冬季无需额外供暖	
		供气系统	本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依托园区管网，园区管网目前尚未接通	
	排水	本项目喷漆室的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喷漆室的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粉尘	1#生产厂房裁板、排孔、打磨、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封边条投料破碎混合粉尘	3#生产厂房封边条投料至破碎机，破碎机为敞口式投料破碎，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鼓风机风量为 3600~7200 立方米/小时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拟计划安装在 2#生产厂房的东侧，距离 1#厂房及 3#厂房距离均适中，喷漆房全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汇入主集气管道，油漆家具产线复合、封边、喷漆烘干、软体沙发产线粘合、贴面板生产线热压机热压、封边条生产线造粒挤出、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板式家具复合涂胶、封边条背胶、装饰纸浸胶工序均设置软帘+集气罩负压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经负压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模温机 燃烧废 气	2#生产厂房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供热锅 炉燃烧 废气	供热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固废		运营期配套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定期更换的废弃布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打磨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定期由地方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占地 20 平方米，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水性漆桶、漆渣、水帘柜底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2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去向	备注
1	办公家具	套/年	15000	外售	尺寸及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	软体沙发	套/年	10000	外售	
3	油漆家具	套/年	3000	外售	
4	床垫加工	张/年	14000	外售	
5	贴面板加工	张/年	200000	外售	
6	封边条生产线	米/年	4000000	自用	
7	装饰纸加工线	张/年	1500000	自用	

3.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1 板式家具生产线

(1) 不喷漆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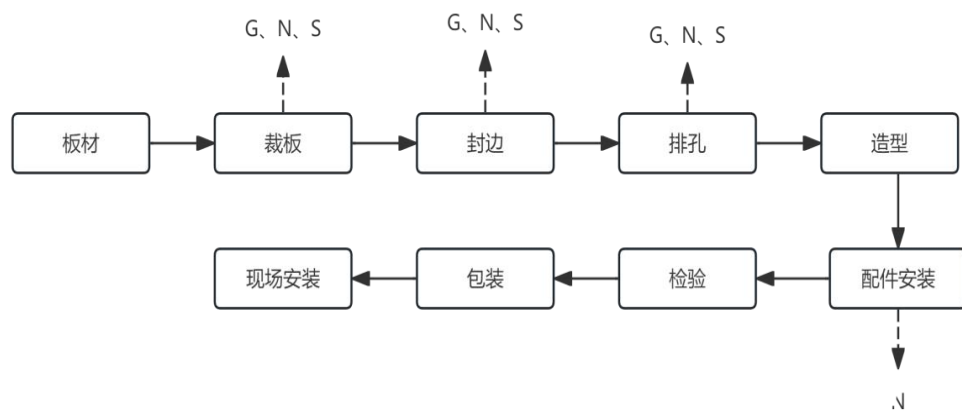


图 5 不喷漆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喷漆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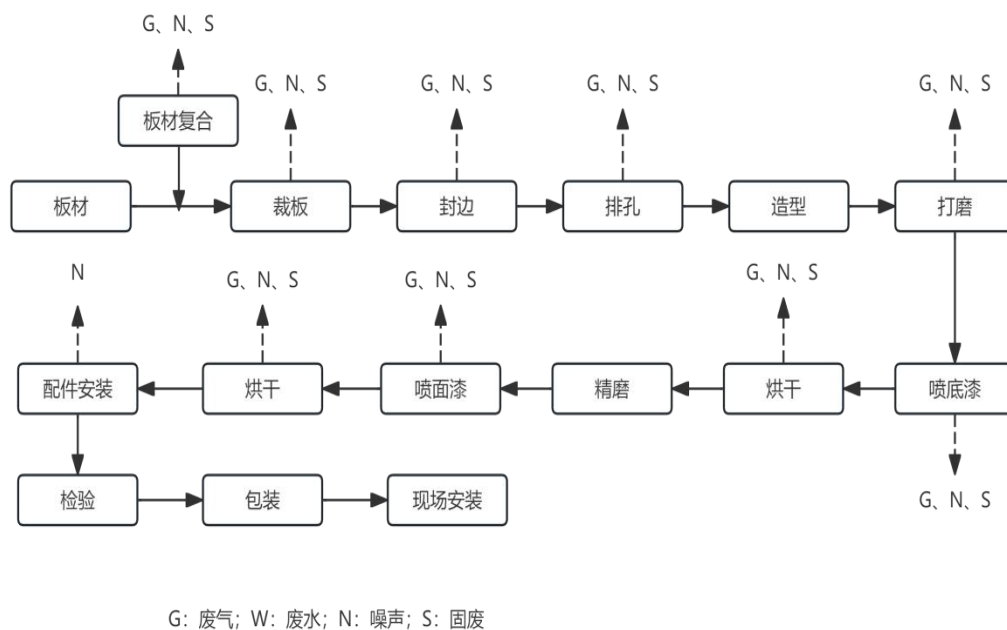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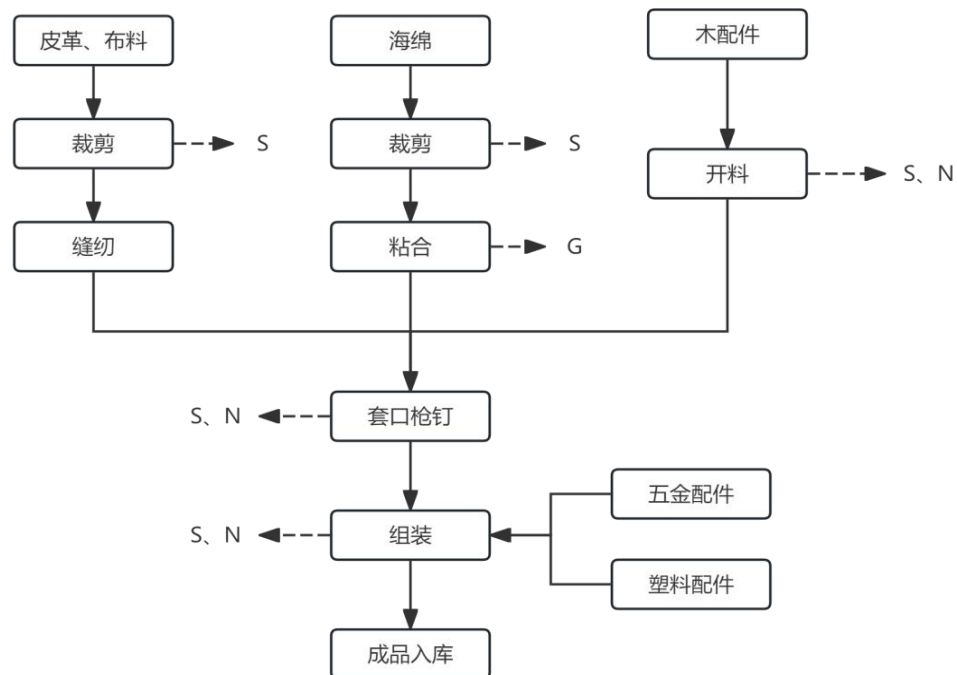


图 6 喷漆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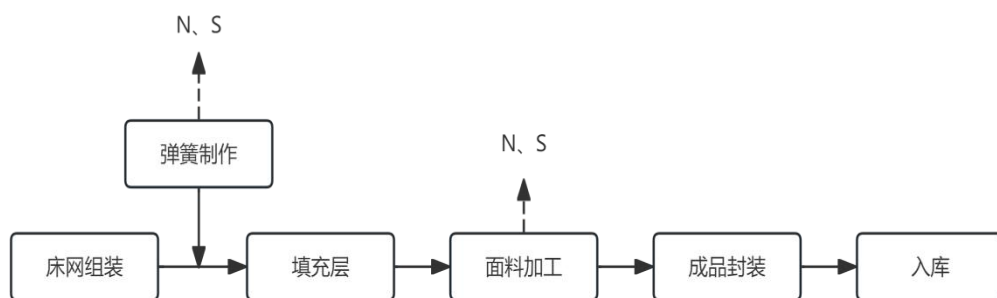
3.2 软体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图7 软体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3 床垫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8 床垫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 贴面板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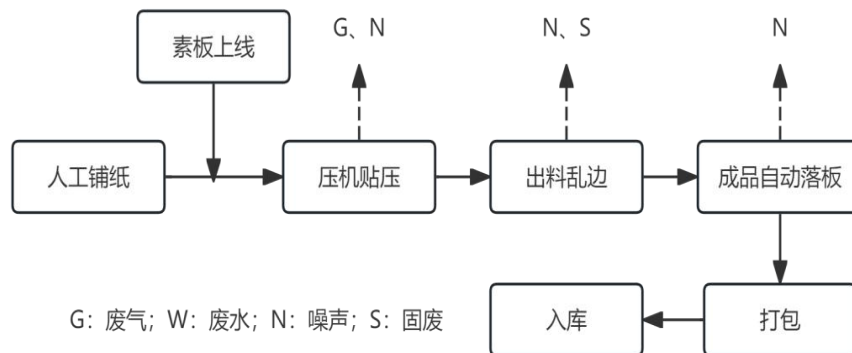


图9 贴面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封边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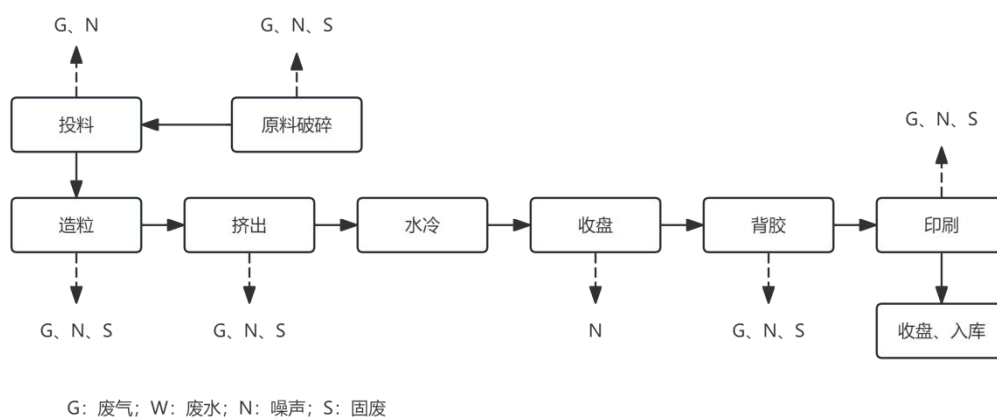


图10 封边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装饰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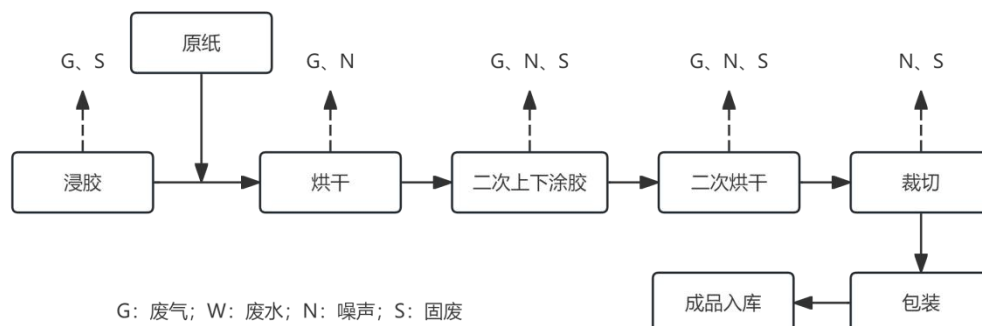


图11 装饰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一般排放口	DA001	1#生产厂房中央除尘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
	DA002	3#生产厂房封边条投料、破碎排放口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3	2#生产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乙烯、氯化氢、甲醛、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喷漆房密闭+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其中板式家具复合涂胶、封边条背胶、装饰纸浸胶工序均设置软帘+集气罩负压收集
	DA004	2#生产厂房模温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生产厂房低氮燃烧
	DA005	供热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4.2 废水治理措施

在建工程封边条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漆室的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3 噪声治理措施

在建工程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4 固废治理措施

在建工程边角料、不合格品、打磨废纸、除尘灰、废弃布袋、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水性漆桶、漆渣、水帘柜底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在建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在建项目建设中，未投产，因此达标情况采用环评数据。

5.1 废气产排情况

表 2-13 在建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涂胶	VOCs	1.670	0.562	有组织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排气筒(DA003)	90%	可行	17.776	0.312	0.926
封边		0.010	0.003							
胶压										
水性漆喷涂		0.336	0.113							
水性漆烘干		0.060	0.020							
油漆喷涂		3.556	1.197							
油漆烘干		0.968	0.326							
刮腻子		0.040	0.013							
沙发胶粘		0.052	0.018							
贴面板热压	甲醛	2.160	0.727							
封边	VOCs	0.204	0.069							

	条造粒										
	封边条背胶		0.600	0.202							
	封边条印刷	VOCs	0.600	0.202							
	装饰纸浸胶	甲醛	0.030	0.010							
	贴面板热压	甲醛	2.160	0.727	有组织		90 %	可行	3.785	0.066	0.197
	装饰纸浸胶		0.030	0.010							
	裁板	颗粒物	1.395	0.470	有组织	负压收集+中央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99 %	可行	3.094	0.009	0.026
	排孔		0.450	0.152							
	打磨		0.700	0.236							
	腻子打磨		0.332	0.112							
	封边条投料	颗粒物	0.222	0.075	有组织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2）	99 %	可行	0.801	0.001	0.002
	封边条破碎		0.017	0.006							

	水性漆漆雾		0.083	0.028		负压收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排气筒(DA003)	80%	可行	6.039	0.106	0.314
	油漆漆雾	颗粒物	1.664	0.560							
	模温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75	0.025	有组织	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DA004)	/	可行	8.436	0.025	0.075
		二氧化硫	0.011	0.004			/		1.180	0.004	0.011
		氮氧化物	0.492	0.166			50%		27.579	0.083	0.246
	供热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98	0.046	有组织	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DA005)	/	可行	11.509	0.046	0.198
		二氧化硫	0.028	0.006			/		1.610	0.006	0.028
		氮氧化物	1.293	0.299			50%		37.626	0.150	0.64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486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0.486
		非甲烷总烃	1.029	/			/	/	/	/	1.029

根据上表可知，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负压收集进行抽排，抽排后的废气汇入主集气管道，最终送入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封边条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涂、油性漆喷涂会产生漆雾颗粒，经喷漆房水帘柜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模温机、供热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

5.2 废水达标情况

在建项目运营期封边条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漆室的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锅炉废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为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3 噪声达标情况

在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环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在建工程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0.2	65	55
厂界南侧	43.2		
厂界西侧	38.4		
厂界北侧	36.7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噪声治理措施，以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本项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

6.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在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在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去向	
涂胶	废气	VOCs	1.670	0.926	0.926	负压收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 一体化装置）+15米排气筒（DA003）	
封边胶压			0.010				
水性漆喷涂			0.336				
水性漆烘干			0.060				
油漆喷涂			3.556				
油漆烘干			0.968				
刮腻子			0.040				
沙发胶粘			0.052				
封边条印刷			0.600				
封边条造粒			0.204				
封边条背胶			0.600				
贴面板热压		甲醛	2.160	0.197	/		
装饰纸浸胶			0.030				
贴面板热压			2.160				
装饰纸浸胶			0.030				
裁板		颗粒物	1.395	0.026	0.616	负压收集+中央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排孔			0.450				
打磨			0.700				
腻子打磨			0.332				
封边条投料		颗粒物	0.222	0.002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2）
封边条破碎			0.017				
水性漆漆雾			0.083	0.314			负压收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

	油漆漆雾			1.664			式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 装置+15 米排 气筒 (DA003)
	模温机燃烧 废气		0.075	0.075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4)		
	供热锅炉燃 烧废气		0.198	0.198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5)		
	模温机燃烧 废气		二氧化 硫	0.011	0.011	0.038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4)
	供热锅炉燃 烧废气			0.028	0.028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5)
	模温机燃烧 废气		氮氧化 物	0.492	0.246	0.892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4)
	供热锅炉燃 烧废气			1.293	0.646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DA00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486	0.486	/	/
			非甲烷 总烃	1.029	1.029	/	/
	生产废水及 生活污水	废水	废水量	4015.5	4015.5	/	污水管网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不合格 品	10	10	/	经收集后外 售物资回收 企业
	打磨工序		打磨废 纸	0.2	0.2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5	2.5	/	
	普通原材料 外包装		废弃布 袋	1.2	1.2	/	

	锅炉软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	直接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胶水	危险废物	废胶桶	1.68	1.68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0.01	0.01	/	
	油性漆		废油性漆桶	0.3	0.3	/	
	稀释剂		废稀释剂包装桶	0.15	0.15	/	
	固化剂		废固化剂包装桶	0.15	0.15	/	
	水性漆		废水性漆桶	0.3	0.3	/	
	水帘除雾		漆渣	0.5	0.5	/	
	漆膜		水帘柜底泥	0.02	0.02	/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废活性炭	2	2	/	
			废催化剂	0.04	0.04	/	
	机械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5	0.0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20
PM _{2.5}	年均值	30
	日均值	60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0i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2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日平均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要求，本次特征因子数据引用由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云祥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东北方向 0.35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 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

(3) 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污染物	TSP
平均时间	24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0.3mg/m³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TSP
2023.12.16	E： 87°50′58.69″ N： 44°02′05.20″	0812Q1-1-1-1	0.150
		0812Q1-1-1-2	0.142
		0812Q1-1-1-3	0.147
		0812Q1-1-1-4	0.157
2023.12.17		0812Q1-2-1-1	0.144
		0812Q1-2-1-2	0.155
		0812Q1-2-1-3	0.142
		0812Q1-2-1-4	0.150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p>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3。</p> <p>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g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p> <table>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范围（mg/m^3）</th> <th>最大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最大超标倍数</th> </tr> <tr> <td>TSP</td> <td>0.142-0.157</td> <td>52.33%</td> <td>/</td> <td>/</td> </tr> </table> <p>（6）评价结果</p> <p>对照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四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水磨河米泉桥断面约 18.2 千米，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相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0.142-0.157	52.33%	/	/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0.142-0.157	52.33%	/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智创港 A-3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 NO_x、SO₂、颗粒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50	/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极）	≤1	/	
	NO _x	150	/	
	氨逃逸浓度	8	/	
生物质颗 粒生产线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水污染排放标准

锅炉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 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悬浮物（SS）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氨氮	mg/L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颗粒物：0.072t/a；二氧化硫：0.099t/a；氮氧化物：1.31t/a。“全链办公、民用、商用家具及校具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批复的颗粒物 0.616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892t/a；因目前模温机与 2t/h 天然气锅炉不建设，有颗粒物 0.273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892t/a 的量可用，则本项目拟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t/a；二氧化硫：0.061t/a；氮氧化物：0.418t/a。倍量替代后为颗粒物：0t/a；二氧化硫：0.122t/a；氮氧化物：0.83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 2#车间建设，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废气，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将不会对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在建项目设施，对项目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其全部为室内作业。</p> <p>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2）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p>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项目区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设备包装材料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设备包装材料垃圾全部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小。</p> <p>生活垃圾统一投放至项目内设置的封闭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生物质颗粒生产产生的废气。</p> <p>（1）生物质颗粒生产废气</p> <p>①装卸、储存废气</p> <p>在原料卸料、储存的过程中，粉尘会有少量进入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无控制的排放因子按 0.01 千克/吨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4380.6 吨，故在装卸、储存过程中将产生 0.04t/a 的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式车间内，原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经清扫收集即可。同时环评要求为确保原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溢，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止粉尘外溢，同时对转移路线、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6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02t/a。</p> <p>②上料工程粉尘</p> <p>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全部消纳本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木屑、边角料为主），上料工序非密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加工行业系数表”无相关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二、逸散尘排放因子-锯末进料产污系数 0.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4380.6t/a，运行 300d，每天 8h，则本项目上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2.19t/a，产生速率约 0.913kg/h。</p> <p>③破碎、制粒工序粉尘</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t/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4380t/a，运行 300d，每天 8h，则破碎、制</p>
--------------	---

<p>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93t/a，产生速率为 1.221kg/h。</p> <p>④输送工序粉尘</p> <p>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密闭输送环节采用 U 型螺旋提升机实现全密闭垂直输送，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逸散，因输送系统全程密闭且生物质物料颗粒较大，粉尘源强极小，可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核算。</p> <p>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颗粒物产生总量=2.19+2.93=5.12t/a，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收集量为 4.61t/a，处理前浓度为 192.08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 0.021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未被收集的废气排放量为 0.51t/a，排放速率 0.213kg/h。</p> <p>（2）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设置 1 台 8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年运行 130d，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时间 3120h。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17S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0.5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02 千克/吨-原料。</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中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V_{gy}=0.393Q_{net, ar}+0.876$ <p>式中：</p> <p>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p> <p>$Q_{net, 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底位发热量（MJ/kg），取 16.9MJ/kg。</p> <p>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7.51Nm³/kg。本项目 8t/h 生物质锅炉的生物质颗粒的消耗量约为 4380t/a，锅炉废气量为 3.29×10⁷Nm³/a。</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p>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进行生物质锅炉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SNCR 脱硝技术+烟气循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kg/t-燃料，采用末端制粒技术名称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排污系数 0.005kg/t-燃料，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产生速率为 0.702kg/h，排放浓度为 93.48mg/m³，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94mg/m³。

②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锅炉内燃料消耗量为 4380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1 中链条炉排炉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为 5-15%，本项目取值为 10%；根据表 2-5 产品规格一览表生物质颗粒硫的质量分数为≤0.05%，本项目取 0.05%；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脱硫效率可达 90%~99%，本项目取 9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附录 B 表 B.3 中生物质炉的硫转化率取值为 0.3~0.5，本项目取值为 0.5。根据以

上参数，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971t/a，产生速率为 0.632kg/h，排放浓度为 59.87mg/m³，排放量约为 0.099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2.99mg/m³。

③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 HJ991-2018 附录 B，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取 150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销效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5 烟气脱销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SNCR 脱除效率取 50%，烟气循环脱除效率取 47%。

根据以上参数，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4.47t/a，产生速率为 1.432kg/h，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排放量约为 1.31t/a，排放速率为 0.419kg/h，排放浓度为 39.75mg/m³。

④氨逃逸

氨逃逸主要发生在烟气脱硝装置，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中工艺参数及效果，SNCR 脱硝装置的出口氨逃逸质量浓度控制在 8mg/m³ 以下，未反应的氨气主要与烟气中的 SO₃ 及飞灰在低温下发生固化反应，约 20%的氨以硫酸盐形式黏附在空预器表面，约 80%的氨进入袋式除尘器飞灰，少于 1%的氨以气态形式随烟气排放。由于脱硝装置逃逸的氨气主要被灰尘吸附，大部分被除尘器清除，极少量的氨会随烟气排放。

本工程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工艺，喷入到烟气中的氨几乎完全和 NO_x 反应，仅一小部分氨不反应而是作为氨逃逸离开了反应器。逃逸的氨随烟气排向大气，当逃逸氨的浓度超过一定限值时，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类比调查嘉兴电厂二期工程、国华宁海电厂脱硝系统，氨实际逃逸量约为 2.28mg/m³，远小于设计指标。根据工程分析，在考虑脱硫装置的吸收作用的情况下，逃逸氨浓度在 3mg/m³，排放量约为 0.0237kg/h（0.102t/a），故本工程逃逸氨对于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方法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	2.93	1.221	192.08	集气罩（90%）+布袋除尘器	99	0.05	0.021	2.1
上料			2.19	0.913						
上料、破碎、制粒		无组织	0.51	0.213	/	/	/	0.51	0.213	/
装卸、储存			0.04	0.017	/	/	60	0.02	0.008	/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2.190	0.702	66.4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0.022	0.007	0.94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971	0.632	59.87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	95	0.099	0.032	2.99
	氮氧化物	有组织	4.47	1.432	150	SNCR 脱硝技术+烟气循环	50+47	1.31	0.419	39.75

1.2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

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 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 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6	除尘器破坏, 除尘失效, 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92.08	2.134	1	1	2.134	立即停止生产, 检修设备
DA007	除尘器破坏、脱硫失效、脱硝失效, 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66.48	0.702	1	1	0.702	立即停止向炉膛内输送燃料, 待燃料燃尽后, 检修设备
		SO ₂	59.87	0.632	1	1	0.632	
		NO _x	150	1.432	1	1	0.997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设置 2 个排放口, 项目生物质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 废气经 SNCR 脱硝技术+烟气循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6	生物质生产线排口	****	27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DA007	生物质锅炉排口	****	25m	0.5m	10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物质生产线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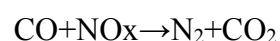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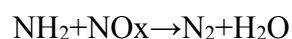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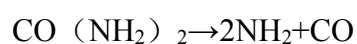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 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 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 同时气流速度放慢, 由于惯性作

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

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发布）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包括旋风除尘（处理效率为9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2%）。故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生物质锅炉采取“SNCR脱硝技术+烟气循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措施可行性

SNCR（非选择性催化脱硝法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工艺原理：脱硝还原剂为尿素，进一步降低NO_x排放。在锅炉炉膛 900~1150℃的高温区域喷入氨水或尿素等还原剂，还原剂受热分解出氨基自由基，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无害的氮气和水。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办大气〔2025〕110号）要求治理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低效脱硝工艺，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脱硝系统的脱硝效率一般不高于 60%，本项目以尿素为还原剂，温度为 900~1150℃，脱硝效率为 49.3%，且还原剂是喷入锅炉炉膛 900~1150℃的高温区域，不是直接在烟道中喷洒，因此本项目 SNCR不属于低效措施。脱硝尿素还原NO_x的主要反应式如下：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工艺原理：旋风除尘与袋式除尘器的组合净化装置，前级采用旋风除尘器减少高浓度含尘气体的污染负荷，后级采用袋式除尘器进一步高效除尘。旋风式除尘器系利用含尘气体的流动速度，使气流在除尘装置内沿某一定方向作连续旋转运动，粒子在随气流的旋转中获得离心力，导致粒子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烟气得到净化。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工艺原理：利用石灰石浆液在吸收塔内与烟气逆流接触，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生成亚硫酸钙。随后向浆液中鼓入强制氧化空气，将亚硫酸钙氧化为硫酸钙，最终结晶析出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被吸收的 SO_2 最终以石膏的形式被脱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表 4-4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炉型	可行技术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生物质层燃炉、流化床、室燃炉	/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本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治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的可行治理技术中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21.6m，本项目生物质生产线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7m，满足最低排气筒高度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21.6m，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满足排气筒高度要求。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如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物质生产线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生物质锅炉 DA007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		
	氨逃逸	1 次/季度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本项目生物质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3.5kg/h）。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锅炉排水量为 3.84m³/d（499.2m³/a）；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627.4m³/a。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参考与本项目生物锅炉工艺一致的《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备用 6 蒸吨生物质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监测数据，COD_{Cr} 排放浓度 14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 41mg/L，氨氮排放浓度 2.69mg/L。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锅炉污水 2126.6t/a	COD _{Cr}	0.313	147mg/L	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悬浮物	0.087	41mg/L	
	氨氮	0.006	2.69mg/L	

2.2 废水防治措施

锅炉废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的现状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综合加工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1.4 万 m³/d，处理余量 2.6 万 m³/d，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4-7。

表 4-7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类型	排放口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口	*****	pH、流量、SS、COD、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21.66	59.68	1.2	80.00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昼夜间
2	风机	115.04	99.17	1.2	80.00	1		昼间

表 4-9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	声源	声源源强	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	运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dB(A)
---	----	------	---	----------	-----	------	---	----	--------------

号	名称	声压级 /dB(A)	源 控 制 措 施	X	Y	Z	边界距 离/m	声级 /dB(A)	行 时 段	物插 入 损 失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螺旋提 升上料 机	70	减震、 隔声、 选用 低噪 声的 设备	107. 55	98.9 6	1.2	东 5.52 南 16.44 西 11.72 北 6.46	东 55.16 南 45.68 西 48.62 北 53.80	昼间	20	东 27.72 南 19.17 西 21.91 北 26.55	1
2	木屑综 合粉碎 机	85		109. 48	95.5 2	1.2	东 5.47 南 11.95 西 19.88 北 9.93	东 70.24 南 63.45 西 59.03 北 65.06	昼间	20	东 42.78 南 36.76 西 32.60 北 38.22	1
3	立式环 模生物 质颗粒 机	85		111. 41	91.8 8	1.2	东 5.54 南 7.24 西 28.43 北 10.06	东 70.13 南 67.81 西 55.92 北 64.95	昼间	20	东 42.69 南 40.68 西 29.62 北 38.12	1
4	卧式链 条生物 质热水 锅炉	105		27.2 5	52.6 3	1.2	东 26.25 南 14.45 西 15.33 北 8.44	东 76.62 南 81.80 西 81.29 北 86.47	昼夜 间	20	东 50.29 南 55.22 西 54.74 北 59.50	1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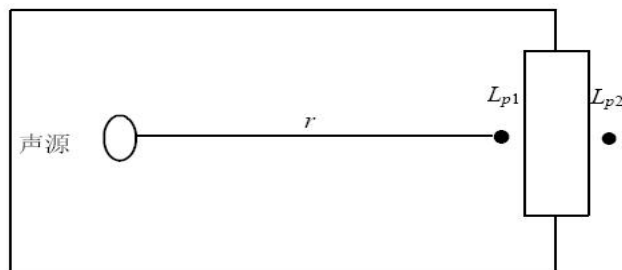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其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dB。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 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 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3)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 (A) ;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 (A) 。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 噪声能降低噪声级 15dB(A) 。

结合距离衰减, 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有工程贡献值 dB(A)	全厂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侧	昼间	42.84	40.2	44.73	65	达标
	夜间	27.96	40.2	40.45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10.32	43.2	43.20	65	达标
	夜间	8.31	43.2	43.20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26.24	38.4	38.66	65	达标
	夜间	26.19	38.4	38.65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10.64	36.7	36.71	65	达标
	夜间	8.80	36.7	36.7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36.71~44.73dB (A) 之间,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 (A) 要求。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出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灰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除尘装置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56t/a，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生物质锅炉颗粒物除尘装置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生物质锅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17t/a，外售综合利用。

②炉渣和脱硫副产物

锅炉运行会产生锅炉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生物质锅炉灰渣优先选择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text{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 438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本项

目取 10%;

$Q_{\text{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本项目取 16.9MJ/kg。

经过计算, 本项目锅炉灰渣量为 284.26t/a, 炉渣回收作为农肥处理。

③脱硫副产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8.1.2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时, 脱硫副产物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E = \frac{M_F \times E_s}{64 \times \left(1 - \frac{C_s}{100}\right) \times \frac{C_g}{100}}$$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脱硫副产物产生量, t;

M_F —脱硫副产物摩尔质量;

64—二氧化硫摩尔质量;

C_s —脱硫副产物含水率, %, 副产物为石膏时含水率一般 $\leq 10\%$;

C_g —脱硫副产物纯度, %, 副产物为石膏时纯度一般 $\geq 90\%$ 。

E_s 可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E_s = 2 \times K \times R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frac{\eta_s}{100} \times \frac{S_{ar}}{100}$$

式中: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η_s —脱硫效率,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经过计算, 本项目脱硫副产物主要为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6.21t/a, 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及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 平均每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失效，约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8t，平均 0.6t/a，该由厂家定期更换，并由厂家把换掉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带回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尿素和石灰石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②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采用 200kg 桶装，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1 个，单个桶重约 10kg，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表 4-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2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4.24
锅炉除尘灰			2.17		外售综合利用	2.17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284.2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作为农肥处理	284.26
脱硫副产物	一般固废	900-099-S06	6.2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6.2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8-S59	0.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0.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8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0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在建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分类收集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点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③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废，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污水管道破损下渗，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该类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TDS。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控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涉及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生物质锅炉房、生物质生产线

（2）分区防渗处理

表 4-13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4 本项目具体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	生物质锅炉房、生物质生产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环境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2 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2）环境风险识别

①污染物及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出现事故排放现象。

②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原料区与成品存放区发生火灾，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木料燃烧伴随大量 CO，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评价的等级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2，因此 $Q < 1$ 。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 169-2018 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烟气循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由烟囱外排。若除尘器破损、脱硫脱硝系统失灵或引风机故障，可能导致颗粒物、SO₂、NO_x 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局部区域短时间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周边空气质量造成冲击。

（2）原料/成品储存区火灾伴生 CO 的影响分析

生物质颗粒属于可燃固体，储存区若因明火、电气短路、自燃等原因发生火灾，不完全燃烧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CO）及烟尘。火灾产生的 CO 和烟尘将随热气流上升并向周围扩散，对厂区作业人员构成直接健康威胁。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温度不超过 30℃，保持干燥通风。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督，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⑤锅炉定期进行检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

(2) 原辅材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为可燃物质，该物料在起运时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经过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3)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②布袋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③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由企业负责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

7.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有关环境保护制度，并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8)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7.3 排污许可衔接及管理

(1)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96.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和“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2) 建设单位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获取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范，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照 HJ819-2017、HJ820-2017 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填报，

并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7.4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及本环评要求制定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理监测，建设方应对监测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建立监测数据档案，从而了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常年有效地工作，使上级部门及时掌握工程污染治理动态。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16。

表 4-16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 符号					

9.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67%，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1.5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		17.5
3	废水治理	排入管网		0.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废处置		1
5	其他	防渗	防渗处理	2
		环保手续	编制相关验收、环保标识标牌等	6
合计				28.5 万元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生产线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2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NH ₃ -N、SS 等	锅炉废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炉渣	回收作为农肥处理	
		脱硫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把换掉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带回处理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对生物质锅炉房及生物质生产线做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p> <p>2.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张贴禁烟、禁火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和噪声等，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SO ₂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氮氧化物	/	/	/	1.31t/a	/	1.31t/a	+1.31t/a
废水	CODcr	/	/	/	0.313t/a	/	0.313t/a	+0.313t/a
	悬浮物	/	/	/	0.087t/a	/	0.087t/a	+0.087t/a
	氨氮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除尘灰	/	/	/	2.17t/a	/	2.17t/a	+2.17t/a
	炉渣	/	/	/	284.26t/a	/	284.26t/a	+284.26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6t/a	/	0.6t/a	+0.6t/a
	脱硫副产物	/	/	/	6.21t/a	/	6.21t/a	+6.21t/a
	废包装袋	/	/	/	0.08t/a	/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